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伴随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工业

6. 本需求中描述“医院”均指代采购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 分标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服务参数	最高限价金额(万元)
1	联影3.0T磁共振维保服务	1项	<p>一、服务内容</p> <p>1、整机全保包括联影 uMR790 设备所有备件，整机全保服务维保期内不限次更换包含但不限于冷头、氦压缩机、磁体、电子控制部件等所有原厂备件，所更换配件是符合原厂标准的合格配件。</p> <p>2、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通知后，全天候电话响应，响应时间≤2 小时，维修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开机率能达到 95% (停机率不能超过 5%，以一年 365 天计算，即每台维保设备一年的故障停机不能超过 18 天，每超过一天相应维保期延长 1-2 天)。</p> <p>▲3、服务期内，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整机专业保养，按照联影 uMR790 设备整机产品说明书标准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按照原厂标准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符合原厂使用标准。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定期维护服务每六个月进行一次。</p> <p>▲4、支持远程的服务记录查询，提供保修设备专用物联网数字化平台，可实现远程查看故障日志，故障报警推送，远程维修，远程桌面，远程质控。</p> <p>5、提供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记录，提供使用统计分析。</p> <p>6、提供 7x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p> <p>7、对医院维护人员针对常见问题进行系统的指导、培训服务。</p> <p>8、按照规范的服务流程，提供相应的服务报告或维护记录、文档。</p> <p>9、服务质量回访：每次维保服务完成后 2 个工作日进行回访，及时解决采购人其他疑问及需求。</p> <p>10、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及零备件更换。</p> <p>11、提供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售后技术支持服务。</p> <p>12、验收条件及标准：服务完成，经试运行，满足正常工作环境要求等主要指标。</p> <p>13、提供原厂系统安全性完善软硬件升级服务，为采购人提供采购人目前在用的科研平台系统配置服务，具备影像组学分析，定性数据分析，深度</p>	321

	<p>学习分割, 深度学习分类训练引擎, 投标人提供的科研平台配置服务质量需达到或超过设备原厂技术标准。</p> <p>13.1 支持多模态影像数据, 包括 CT、MRI、DR、CR、MG、PET。</p> <p>13.2 提供基于人工智能的自动分割模型, 自动分割模型≥ 150 种, 包括 CT、MRI、DR 图像。</p> <p>13.3 MR 膝关节、半月板及软骨自动分割模型 (PD): 支持 MR 膝关节、软骨、半月板及软骨损伤区域的自动分割, 支持膝关节、半月板和软骨体积、软骨厚度、半月板覆盖率、软骨损伤体积、软骨损伤等级、不同程度软骨损伤概率、关节间隙的自动计算。</p> <p>13.4 支持 PET/CT, PET/MR 等多模态融合显示功能。</p> <p>13.5 提取特征值≥ 2200 种</p> <p>13.6 支持生存分析模型验证指标输出, 包括 C_index、C_index 95% 置信区间、AIC、ICI、E50、P 值</p> <p>13.7 可视化操作, 无需编写代码, 自动生成 Demographic Table。</p> <p>13.8 支持对定性数据进行多种检验, 包括 Pearson 卡方检验、连续性校正卡方检验、Fisher 精确检验和 Fredman 秩和检验。</p> <p>13.9 支持对定量数据进行多种检验, 包括独立样本 t 检验、Mann-Whitney U 检验、单因素方差分析和 Kruskal-Wallis H 检验。</p> <p>13.10 支持自动划分数据类型, 包括分类变量、正态连续变量、偏态连续变量。</p> <p>二、服务要求</p> <p>1、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维修工程师: ≥ 3 名具备投标维保机型认证维修资质证书的专业人员,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设备制造商培训后颁发的资质证书复印件。</p> <p>2、配件、备件必须是符合原厂标准的合格的全新零备件, 每个配件都有独立的序列号, 来源合法且可追溯, 保证不会对设备质量或图像产生不良影响。</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修工程师可使用全套原厂诊断软件, 并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原厂密钥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保证维修过程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p>	
--	--	--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和地点	<p>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马上接手维护维修全保服务。</p> <p>2. 服务地点: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南宁市淡村路 13 号)。</p>
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 服务期为 3 年, 定期结算 (6 个月为一期, 共 6 期, 每期服务费=合同总金额 $\div 6$),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人根据投标承诺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分期提供服务。每期服务完成后, 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交的请款函、开具的发票和服务情况报告在双方书面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 60 日内向双方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当期服务费。不计利息。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 (1) 完成招标采购需要服务内容项目的所有费用; (2) 工程师服务费、差旅费、配件更换 (包括球管) 等因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3) 全部设备配件采购、运输、装卸、调试、现场验收、技术支持、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4) 管理费、利润、必

	<p>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5)设备材料涨价风险费用。</p> <p>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知识产权及其他	<p>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零配件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接触到的材料及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p> <p>3.在维保过程中，若由于中标人自身技术不足或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设备损坏等，须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除第三方产品外，不得整体或部分将本项目的维保工作转包给其他公司，一经查实采购人将与中标人解除合同，且中标人需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p> <p>5.维保服务过程中，因故障或损坏需要更换的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中标人应合法获取产品，确保产品符合国家规定并有相应产品注册证。</p> <p>6.其他约定</p> <p>(1)发生非中标人的维修行为导致机器发生故障的，不在保修之列。</p> <p>(2)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的，含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禁运、劳工纠纷、暴力事件、军事行为等，不在保修之列。</p>
验收标准	<p>1.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p> <p>2.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2.1 提供技术维保服务应与采购合同一致，维保过程中提供的设备更换件技术指标或功能达到设备原厂质量标准。</p> <p>2.2 在项目履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验收或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其他说明和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核心产品	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方案、专业维修工具配置、备件供应

	能力、投入项目人员、信誉业绩证明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管型荧光灯镇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镇流器	流器		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A02091001 普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

	电视设备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 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 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
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
(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